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孙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2.67%	0.04%
2	赖力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7%	0.02%
3	孙志里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67%	0.02%
4	杨毅玲	中国	财务总监	8.00	1.33%	0.02%
5	陈方和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1.67%	0.02%
6	郑杰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3%
7	周卫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2.00%	0.03%
8	张林忠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	1.83%	0.03%
9	杨美花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2.00%	0.03%
10	石丽玉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33%	0.02%
小计				110.00	18.33%	0.27%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67人）				370.00	61.67%	0.91%
<b>三、预留部分</b>						
预留部分				120.00	20.00%	0.29%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b>1.47%</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先生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